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109年輔系科目表

104.09.1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104.11.0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4.11.2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重要事項:

本系學士班最低修習總學分數21學分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21學分。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20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修畢本系之輔系學生，尚無法取得幼教師資培育生及教保員資格。
4. 欲取得教保員資格者，需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需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6.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輔系修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專業必修21學分						
專業必修	ECE_11240	幼兒教保概論	2.0	一	上	
專業必修	ECE_11260	幼兒遊戲	2.0	一	上	
專業必修	ECE_11270	幼兒發展	3.0	一	上	
專業必修	ECE_10700	特殊幼兒教育	3.0	一	下	
專業必修	ECE_11250	幼兒健康與安全	3.0	一	下	
專業必修	ECE_22690	幼兒觀察	2.0	二	上	
專業必修	ECE_22720	幼兒音樂	2.0	二	下	
專業必修	ECE_22680	幼兒體能與律動	2.0	一	下	
專業必修	ECE_42570	幼兒園行政	2.0	四	上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109年輔系科目表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4.2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105.10.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11.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12.0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重要事項:

本系學士班最低修習總學分數20學分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20學分。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20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修畢本系之輔系學生，尚無法取得修讀國小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生資格。
4.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輔系修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專業選修20學分						
專業選修	CE_10410	特殊教育導論	3.0	二	上	
專業選修	SPE_22410	應用行為分析	2.0	二	上	
專業選修	SPE_20500	行為改變技術	2.0	二	上	
專業選修	SPE_22100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0	二	上	
專業選修	SPE_3128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0	三	上	
專業選修	SPE_4070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0	三	上	
專業選修	SPE_3130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0	三	下	
專業選修	SPE_31340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0	三	下	
專業選修	SPE_41530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0	四	上	
專業選修	SPE_31150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0	三	下	
專業選修	SPE_31110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0	三	上	
專業選修	SPE_41630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0	四	上	
專業選修	SPE_41100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0	四	上	
專業選修	SPE_40500	適應體育	2.0	四	下	
專業選修	CE_21300	學習評量	2.0	二	下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109年輔系科目表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103.0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議修訂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重要事項:

本系學士班最低修習總學分數22學分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2學分。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修畢本系之輔系學生，尚無法取得國小師資培育生資格。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5.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6. 認同採計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系開設和本系修讀輔系科目表中名稱相同或課程內容相近的科目，認同採計學分上限為8學分。

輔系修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專業必修22學分						
專業必修	EAM_10530	教育研究法	2.0	二	下	
專業必修	EAM_10100	應用英文	3.0	一	下	
專業必修	EAM_21200	教育統計	3.0	二	上	
專業必修	EAM_31700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2.0	二	上	
專業必修	EAM_31990	教育政策論辯	3.0	二	下	
專業必修	EAM_40200	公共管理	2.0	二	上	
專業必修	EAM_21700	組織行為	3.0	三	下	
專業必修	EAM_21800	教育政策與制度	2.0	三	上	
專業必修	EAM_21900	教育法規	2.0	一	下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109年輔系科目表

103年0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2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重要事項:

本系學士班最低修習總學分數22學分

1.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如上表，最低應修習22學分(必修9學分，選修13學分)；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20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4.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輔系修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專業必修9學分						
專業必修	CDPD10110	潛能開發導論	3.0	一	上	
專業必修	CDPD22310	*教學原理	2.0	一	下	
專業必修	CDPD32700	*班級經營	2.0	二	下	
專業必修	CDPD22300	*課程發展與設計	2.0	三	下	
專業選修13學分						
專業選修	CDPD20200	情緒涵養	2.0	一	上	
專業選修	CDPD32260	*性別教育	2.0	一	上	等同校核心「性別教育」
專業選修	CDPD10120	寫字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	3.0	一	上	
專業選修		閱讀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	3.0	三	上	
專業選修	CDPD41990	教學網頁設計與製作	2.0	二	上	
專業選修	CDPD31990	資訊融入教學	2.0	二	下	
專業選修	CDPD42110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	2.0	三	上	
專業選修	CDPD31910	多媒體編輯系統	2.0	三	上	
專業選修	CDPD32500	潛能開發教育事業實務(一)	3.0	三	下	
專業選修	CDPD42220	潛能開發教育事業實務(二)	3.0	四	上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109年輔系科目表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108.05.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

重要事項:

本系學士班最低修習總學分數22學分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22 學分。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4.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輔系修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專業必修22學分						
專業必修	PE_10000	解剖生理學	2.0	一	上	
專業必修		運動生理學	3.0	二	上	
專業必修	PE_20000	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	2.0	二	上	
專業必修	PE_22800	營養教育	2.0	二	上	先修科目: 運動生理學
專業必修	PE_23200	體適能與全人健康	3.0	二	下	
專業必修	PE_22500	運動生物力學	2.0	二	下	
專業必修	PE_22600	運動心理學	2.0	二	下	
專業必修	PE_32560	阻力訓練	1.0	三	上	其他休閒運動 (原科目為重量訓練)
專業必修	PE_31600	運動指導法	2.0	三	上	
專業必修	PE_32550	智慧實踐健康運動與飲食	3.0	三	下	